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2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XX-2026022

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97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
九、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1. 资格审查主体	22
2. 资格审查	22
3. 资格审查结果	22
4. 其他	22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4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6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程序	30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1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7. 编写评标报告	32
8. 评标报告复核	32
9. 停止评标	32

10. 废标	33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3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6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8
1. 综合评分法	38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38
3. 投标报价评价	38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38
5. 评标总得分	38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2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4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85
一、开标一览表	86
二、投标保证金	8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8
授权委托书	89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7
五、投标函	100
六、采购需求响应	102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4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05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5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110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大学 XX-202602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602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编号：HNXXZG2026-2797
- 2、项目编号：XX-2026022
- 3、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602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31.6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课程中心	课程中心	1 套	131.67	131.67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 8: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邮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4、其他要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联系方式：0731-844545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6022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电话：0731-84454586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 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注: 如有多个包投标的, 技术条款偏离按投标包分别计算。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31.6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31.67 万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无效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1)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备注： 1、投标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 3、另需提供电子文件二份（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需为 U 盘，电子文件格式至少包含 word 版本，并标注投标人名称）。 4、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包装后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注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件”。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应密封严密，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单独装袋，不要求密封。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4586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现金/银行保函）。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本款规定财政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必须采购进口产品的，不接受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潜在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得拒绝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要求。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

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

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金额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内容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6	装订、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8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核心产品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 相同的	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 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即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口产品不允许报价调整。 (3)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2、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 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价格 <u>4</u>%。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

		价格得分计算 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5.4（3）项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支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u>2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不适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注：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分值
技术部分（61 分）	技术响应程度	35 分	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基准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计 35 分； 采购需求中标“▲”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描述不清、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不计分。 注： 1、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为方便评审，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备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产品演示	6 分	产品演示共3项，总共限时10分钟（不含评委提问时间）。现场演示不得使用截图、录屏、静态页面进行演示，否则演示视为无效。 演示内容： 1、PC门户配置功能：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演示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功能完整、操作简便、运行流畅，计 2 分； 演示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操作不流畅、板书内容不准确、画面明显卡顿模糊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2、章节AI助教：学生学习章节中的文字内容时，选中文字即可选“不懂”关联唤醒AI助教，选中的文字自动同步到助教对话框，以便助教随时答疑。 演示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功能完整、操作简便、运行流畅，计 2 分； 演示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操作不流畅、板书内容不准确、画面明显卡顿模糊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讲课工具：支持手机控制本地打开的PPT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结束放映等。 演示完全符合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功能完整、操作简便、运行流畅，计 2 分； 演示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操作不流畅、板书内容不准确、画面明显卡顿模糊的，每处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系统设计方案	12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系统设计方案，包含①系统需求调研、②系统功能设计、③技术架构设计、④部署技术方案、⑤系统集成方案、⑥系统安全技术等。根据投标人的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12 分，方案缺失，每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缺失是指：未提供上述方案中的子项内容；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表述不严谨、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本方案，此项不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①实施团队、②项目实施计划、③课程迁移方案、④质量与风险管理等。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缺失，每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缺失是指：未提供上述方案中的子项内容；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表述不严谨、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本方案，此项不计分。
商务部分（24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完成与本项目课程中心类似的经营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上金额、数量、设备名称等内容清晰完整，否则不计分）。
	综合实力	5 分	1、投标人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3 级及以上认证的，计 3 分；CS2 级认证的，计 2 分；CS1 级认证的，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2 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能查询到，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团队实力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中： 1、项目管理资质类：持有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软考）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2、软件开发资质类：持有软件设计师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备注： 1、上述评分项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同一成员名下多张同类别证书仅计 1 次分，不重复累计计分。 3、同一成员项目管理资质类或软件开发资质类不重复累计计分。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项目售后方案，包含①项目售后团队、②服务响应机制、③用户培训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等。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表述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科学合理、层次细化，与项目需求吻合、有针对性，同时配备本地化服务团队、驻场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可操作性强的，计 8 分，方案缺失，每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缺失是指：未提供上述方案中的子项内容；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表述不严谨、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未提供本方案，此项不计分。

注：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课程中心	课程中心	1 套	131.67	131.67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一）服务名称：课程中心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开发。

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并提供服务承诺函，如遇问题要求 2 小时内必须回应，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

（三）服务预算

项目总体建设费用 131.67万元。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先进性、可靠性、开放性、稳定性、安全性、通用性”的基本原则建设，总体要求如下：

1. 系统架构合理且本地化部署

系统应采用可扩展的微服务体系架构，采用主流技术及框架，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进行定制化开发。平台除AI功能外，需采用完全本地化部署，包括参数中涉及的所有模块均要求部署在校内服务器，平台使用能够不受网络波动影响，在互联网无法使用时，也可保证在校内网络正常的情况下访问应用平台功能，不受运营商服务影响；必须支持配置学校自主独立的域名；平台所有课程、资源、数据及配套的服务器硬件设备运维需支持采购人自主管理，学校在使用平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源、数据归学校所有。

2. 高可靠性提供不间断服务

保障系统 7*24 小时长期不间断运行，设计应保持一定量的冗余以保证整体系统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防止出现系统停顿等问题造成教学服务中断，同时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容错能力。在网络或系统出现问题能及时、快速地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系统的可恢复性，具有较高网络系统的抗干扰能力。

平台所需的各类服务都需支持集群化部署，适当冗余，个别服务器故障时应能够自动完成请求的转发，保障服务不间断。保证各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3. 良好的开放性与可扩展性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的结构，留有合理的扩充余地，以便根据学校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和扩充，支持学校首页系统单点登录，支持与教务系统、评价系统、督导巡课、研究生管理等软件平台进行业务、数据、资源等层面的对接；可与学校企业微信打通，提供一体化管理教学服务；支持调用校内智能体与校外大模型，满足智能教学应用需求；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其他业务对系统的功能扩展要求。

系统整体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系统各项资源（服务器、存储）使用率较高时，可动态增加服务器资源、优化程序代码，以满足平台的性能需求。

4. 高并发能力支撑

系统整体应保证满足 45000 用户的访问量，支持不少于 10000 并发请求量，平均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超过该用户并发量时，请求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5 秒。

支持应用和数据库多重负载均衡能力，支持附件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分离技术，从而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和同时操作的能力，不会因为用户数的增长或者信息量的增加，而导致系统响应能力下降。当用户进行一些处理时间较长的操作时，能给出提示信息提醒用户，在返回数据量过大导致响应时间过长时，能提供部分响应，例如分页取数据等，减少操作人员等待的时间。

5. 系统数据安全保障

系统未定制化前为基础版，该版本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试，具有安全高效的通信传输、身份认证与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完整记录、关键数据加密和定期数据备份等机制。且根据学校要求，必须基于国产操作系统部署。

传输过程采用加密技术和安全协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被非法截获或篡改。系统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和操作相关数据，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对关键的个人数据、成绩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同时，系统实施定期的数据备份机制，可以在发生意外情况（如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时迅速恢复数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6. 访问方式及兼容性

支持多种类型的操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端、移动端、平板端等，以确保师生无论使用何种类型的设备都能顺利访问系统；同时兼容当前主流的网络浏览器，如 360、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以确保师生在不同的浏览器环境下都能获得一致的访问体验；同时对移动端进行定制化适配嵌入学校企业微信，使师生能使用移动设备随时随地访问教务系统；对于 PC 端用户，兼容 Windows 7-Windows 11 各版本。

7. 统一开放的数据接口

用户在系统内的所有活动都需进行记录。这些数据既可服务于当下的学情汇总展示，又可服务于任课教师、管理部门、教学研究部门的数据洞察和深度分析；既可实现面向群体的粗粒度统计信息，又可实现针对每个用户的细化记录。提供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及运行报告。

系统数据开放接口采用统一接口规范，具有完善的授权认证机制，对每个角色进行灵活的授权管理。系统应开放相关接口，按照学校管理规范和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求，配合学校完成资源共享、数据同步，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课堂资源、文档资源、考试资源、人员数据、课程数据、教学活动数据、分析数据等。

8. 课程中心教学资源的完整迁移

课程中心需完整迁移现有课程中心的全部教学资源，并与学校已建设的各类教学平台课程资源进行深度融合，建设统一的、综合性的课程教学管理平台。

（二）功能模块

课程中心主要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1. 一中心多平台辅助教学

打通本、研教务数据，并引入多方MOOC平台、虚拟仿真教学平台的优质教学资源，与企业微信进行深度融合，建设一个统一的综合性的课程教学管理平台，学校无需再额外通知学生各类第三方资源具体教学路径，提升师生的实际使用体验。

2. 个性化课程中心首页

根据课程中心的网站定位和我校个性化VI设计需求，建设个性化的网站首页，为校本课程、公开课程、第三方平台课程、虚拟仿真教学平台、智慧课堂、直录播系统、教师发展等模块提供快捷入口，加强各模块的统一性。

3. 个人教学资源中心

为师生提供可定制化的个人空间，集快速导航与高效管理于一体。该空间为每位师生提供一套可独立管理的个人资源库，教师能够轻松实现课程的快速创建、灵活编辑及一键复制，支持将教学资料、个人题库上传至个人资源库，在课程建设以及线下课堂能够快速调用，让教师授课“轻装上阵”；同时学生能够将自己的教学资料、课程作业、教学笔记等上传至个人资源库，能够在线上反复教学、仔细研究。

4. 全面的课程建设工具

课程中心提供多种建课方式，如同步虚拟教研室课程、课程复用等，极大降低了教师课程建设的难度与教学成本；同时支持各类多媒体资源的引入，如视频资源、音频资源、课件资源、网页资源、教材资源、虚拟教研资源等，能够成为优质课程建设的有力支撑工具。

5. 对教学全过程可视化展示

采用数据分析工具对教学过程可视化展示，对授课数据、学习数据、课堂情况、课程资源以最直观的方式进行呈现。教师可查看学生完整的学习情况，提前对学校效率较低的学生进行预警；学生也可通过查看课程知识点学习情况，了解自身学习的不足；全面的数据展示也为审核评估和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6. 开放共享的虚拟教研室

学校教师可以通过加入虚拟教研室快速获取教研室内丰富的课程资源，也能将自己的优质资源上传至虚拟教研室，使课程内的媒体、试题、录播、直播等资源在虚拟教研室内流通起来，实现优质资源的共享化、精品化。

7. 智慧客户端课堂全场景支撑

以教室电脑上的智慧学习中心客户端为载体，深度整合本地与云端教学资源，支持教学资源一键调用、多端无线投屏、随堂互动开展等全场景课堂功能；可快速调取本地课件、素材、习题及云端课程资源、精品案例、学科工具，实现资源即点即用；支持电脑、手机、平板等设备无线

投屏与画面同步，保障教学内容高效展示；搭载举手、答题、小组讨论、随机点名等互动工具，强化师生实时交互，提升课堂参与度与教学实效性，全面支撑课堂教学数字化、智能化开展。

8. 轻量化的PPT插件

课程中心需支持Office、WPS插件。

9. 全平台覆盖的移动端

提供H5移动端与学校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进行对接，师生可直接调用web端的所有工具，随时预览与教学所有课程资源、校级资源。移动端作为移动教学的核心工具，大量的教学资源 and 便捷的使用方式，可以扩展教学途径，丰富学生的教学体验。

（三）建设目标

课程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引入一套全面、高效、安全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该方案需涵盖教务教学的全过程管理，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方式提高教学效率，降低学校管理成本。同时，系统应具备灵活的配置能力，以满足学校或学院的特定需求，辅助学校管理层做出科学决策，促进教学管理的持续改进，并提升教务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率。此外，系统还需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以支持学校的长远发展。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业务	模块	功能描述
系统管理	本地化	★1. 部署方式：系统需采用纯本地部署方式，所有服务器不需要访问外网即可提供AI外的全部服务，部署不限于物理机、虚拟机方式部署。 同时需支持学校指定的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确保系统兼容且性能不受影响。教学资源、教学数据存储在本地且版权归学校所有。（提供私有云部署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设计要求：设计符合学校文化底蕴、校园文化，能体现学校教学特色的界面。 。操作要求：所有操作要求人性化、交互简洁清晰、运行流畅。操作提示：所有提示信息应根据提示级别进行区分，至少包括普通消息、重要消息和需确认消息，并在提示框的尺寸、颜色和交互设计上进行明显区分。
	负载能力	分布式部署：平台支持分布式部署，可以通过扩展服务器来提升系统负载能力。 。并发要求：平台支持不少于10000并发用户。
	兼容性	1.Web 端兼容：Web 端能兼容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360浏览器、Edge、Google Chrome、Firefox。H5 端兼容：Web 端支持对移动 H5 页面适配。移动端兼容：移动端能够兼容安卓、iOS、鸿蒙，支持字体大小调整；支持手动切换中文、英文显示；支持适配手机夜间深色模式。PC 端兼容：PC 端能兼容Windows 7 至 Windows 11 各版本。Office 插件 PC 端兼容：Office 课件制作插件能够兼容 Microsoft Office 和 WPS 的主要版本。 2. 服务器端兼容：服务器端能够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平台。

系统配置	1. 版本控制：系统更新可以进行多版本管理，能快速进行版本回退。消息推送：支持微信企业号、学校短信平台消息推送，默认使用微信企业号推送消息；重要信息增加短信平台通知。 ▲2. 国际化：系统支持多国语言，至少提供中文和英语资源，其中中文为默认语种。可增加更多语言资源包。
系统权限	角色权限体系：系统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体系。角色操作：可进行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角色功能：可以对角色进行权限或功能的增加和减少，支持批量拖拽操作。用户角色赋权：支持对用户添加角色，添加后对用户赋角色拥有的功能。多角色赋权：支持对单用户赋予多角色。
用户管理	对接用户：能够从学校中心数据库、教务系统、科研系统等系统同步师生数据、创建用户。导入用户：能够从固定模板表格导入用户，提供标准模板下载。新增用户：能够通过单个录入的方式增加用户。编辑用户：支持对用户信息的编辑，如姓名、工号、所属部门等。删除用户：支持用户单个、批量删除。查询用户：提供完善的用户查询，包括工号、姓名等关键查询。用户密码管理：能够进行用户密码的重置、编辑。
用户登录	统一身份认证：对于校内师生，提供基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第三方用户登录：对于第三方用户，提供账号和密码验证机制，认证失败3次需增加验证码，失败5次进行账号冻结 30 分钟保护。登录状态保持：系统登录后能保持登录状态，刷新或重新输入网址后自动进入，无需重新登录。强密码规则：支持强密码设置，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强密码规则。权限控制：系统有完整的权限控制体系，能够阻止各种越权、提权操作。
通信安全	Web 协议加密：系统需支持 HTTPS 方式进行通信，传输过程为密文形式。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SSL/TLS 加密技术，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篡改机制：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即使数据被截获，也无法被未经授权的用户解读。
数据安全	业务数据加密：系统内关键业务数据应加密存储，如各类成绩等。数据备份：系统提供备份机制，能够向指定位置进行增量、全量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提供数据快速恢复机制。
系统安全	系统安全机制：系统不能存在SQL注入、提权等安全漏洞。系统配置加密：配置文件中密码等关键信息要进行加密存储。系统详细日志：系统要有完善的日志，能记录用户操作、访问地址、关键数据等信息。
基础数据	对接组织机构信息：包括二级单位（机关、学院）、专业系、班级等。对接教学楼与教室信息：包括教学楼号、教学楼名、楼层、教室号、教室名、关联关系等。对接课程库信息：管理课程基础信息，引入唯一课程编号。标准代码：

		1) 系统内选项均要求代码化; 2) 代码支持分级管理、能够增加代码、编辑代码标题、描述、级别关系
	课程迁移	★迁移内容: 系统支持将校内现有课程平台的课程资源整体性迁移至本项目建设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网站目录结构、所有页面可见文本内容以及多媒体资源等; 迁移后的课程资源需与原课程网站目录结构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对接	接口管理	1. 包括对本系统提供的接口以及调用的第三方的接口管理: 接口可视化: 能够对本系统提供的接口及第三方系统接口进行可视化管理。接口类型: 对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HTTP、API、数据库表、视图。 2. 接口日志: 接口调用要进行详细的日志记录。接口权限控制: 支持接口权限控制, 确保接口被安全调用。
	发布接口	教参使用统计接口: 提供独立页面展示统计各教参的使用情况。教参申请购买统计: 提供教参申请购买统计的数据。成绩接口: 提供学生成绩输入接口, 支持回传成绩数据至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字典: 提供系统完整的数据字典, 包含表信息、表间关系、字段信息等。
	系统对接	★1. H5 端接入: 系统支持接入学校微信企业号。OAuth2.0对接: 系统需实现 OAuth 2.0 认证流程。消息推送对接: 系统应支持消息推送, 确保所有系统消息能通过微信及时通知相关用户, 且用户点击消息后可直达具体操作页面。教务处公告: 对接教务处公告信息, 同步发布公告。教务系统: 对接教务系统课程信息、开课信息、排课信息、选课信息等。督导巡课: 对接督导巡课系统, 同步教室直播地址、回放地址, 支持HLS、WebRTC 等协议接入。评价系统: 对接评价系统, 同步教学资源评价要求。 2. 增加内容: 学校计划建设的平台对接, 例如智能体平台、学习AI能力学习中心等。
平台首页	课程展示	首页设计: 首页设计需简洁美观, 体现学校文化氛围底蕴。首页模块划分: 课程展示按新课速递、热门、学院等板块进行划分。支持根据时间、热门等维度进行排序。首页课程封面: 每门课程展示需包含封面、标题、授课教师、开课次数等关键信息。
	查询导航	首页查询: 提供可组合的条件查询功能, 支持按课程名称、编号、开课教师等条件进行筛选。首页导航: 设计固定导航栏, 包含学科门类、学院、专业等快速入口。
	首页配置	具备自定义创建门户网站的功能, 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 1. PC门户配置功能: 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 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 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

		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 移动端门户配置：须具备系统对移动端的门户进行配置的功能；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等功能。具备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门户界面的功能。
课程管理	课程列表	课程可视化：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当前用户的所有课程，包括课程封面、标题、开课次数等关键信息。授课课程：展示课程包括自己建设的课程。学习课程：学习课程列入显示并且不可取消；学生可以收藏、收藏的课程列入显示，取消收藏则移除。
	新建课程	1. 本系统包括课程、开课课程、课堂、开课课程节次、实际上课节次、教学进程表等核心概念，教师可以在系统中创建课程，每门课程可以进行多次开课，生成开课课程，每个开课课程进一步可安排开课课程节次，教师编排完整开课课程节次即为教学进程表；每个开课课程又可包含多个教学班，每个教学班对应一个课堂，每个课堂可使用教学进程表，使用后的开课课程节次为实际上课节次。课程模块：课程必须包含以下模块：课程基本信息、首页模板、知识图谱、教材教参、教学大纲。 2. 自动创建课程：系统应对接教务、研究生院系统，检查开课安排。若发现某教师未建设课程，则自动为该教师建设课程，导入课程编号、课程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新增一次本学期的开课记录。手动创建课程：用户应能够随意添加课程，且在新增课程时必须录入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同步开课：手动创建课程时，用户可以选择同步开课，并指定开课学期、开课标题和备注信息。 3. 引用课程：支持教师选择慕课公开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整合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建课时可引用其中的课程资源、题库等内容，根据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课程基本信息管理	1. 课程封面：系统提供默认封面，并允许用户上传自定义图片。同时系统应支持在线编辑功能，以使用户能够对图片进行调整。编辑课程名称（中英文）：系统应支持用户修改课程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课程编号（与教务系统对应）：系统应能够根据课程名称自动匹配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并提供选择功能，确保课程编号的准确性。课程描述：系统应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允许用户对课程描述进行详细编辑。每次开课时，系统应自动将课程描述同步复制到课堂的课程描述中。课程标签：支持对课程添加标签，默认支持公开课程、第三方课程、国家一流课程等。课程公告：支持教师创建发布课程公告，支持添加公告附件，能够设置发送给指定的课程分组或指定课程成员，能够同步发送至

		指定的多门课程。第三方课程：支持添加第三方课程平台URL，支持直接跳转至第三方课程平台。一课多编号：支持一门课程关联多个课程编号。 2. 公开级别：针对开课支持设置不同的公开级别，包括：班级（仅限本班级学生可见）、学院（仅限所属学院的学生可见）、校内（全校学生可见）以及社会（面向校外人员开放）。通过设置公开级别，教师可以控制课程的可见范围，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的教学需求。授课形式：支持设置多种教学模式，如课堂教学、慕课和混合式教学等。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选择合适的授课形式，并可随时修改课程的教学模式。课堂形式：支持设置多种授课形式，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翻转课堂等。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合的授课形式，并可随时修改课程的授课形式。
	教材教参	教材教参上传：系统支持上传附件功能，允许将教材参考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教材教参查询：系统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功能，方便用户从图书馆资源中添加教材教参。教材教参归档：系统应自动汇总各学期使用的教材，并能够基于当前课程列出本学期所需教材。
	课程首页	首页模板风格：系统提供不少于5套默认模板，包括科技风格、古典风格、清新风格等。首页模板选择：用户可以选择模板，并进行栏目定制，用户可以选择一个模板作为当前课程的模板。课程首页展示：在平台首页进行课程预览时，将按照用户选择的模板展现课程。
图谱	图谱管理	1. 图谱分类：图谱包括知识图谱和问题图谱，展现形式需符合各自图谱的特点：多知识图谱：一个课程可以创建多个知识图谱。知识图谱编号：每个知识图谱可以拥有独立的版本编号。知识图谱删除：系统允许删除图谱，但需要人工确认，例如通过验证码等方式。知识图谱对比：系统支持不同版本图谱之间的比对功能。 2. 问题图谱结构：问题图谱至少支持三级结构，能够逐级分解，最终与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相关联。
	图谱建设	新增节点：用户可以创建根节点、兄弟节点和子节点。编辑节点：用户可以修改节点的标题和属性。节点关系编辑：用户可以建立节点之间的前驱和后驱关系。节点资源挂载：用户可以在节点上挂载各种学习资源，包括 PPT、视频、文档和习题等。
	AI图谱	1. AI知识库管理：教师或管理员可以创建和管理知识库，上传相关文件和资料，供 AI 助教获取信息和答案。 2. AI资源生成：对于未关联资源的课程，可根据教学内容生成对应的AI 资源。 ★3. AI图谱生成：可根据课程建设内容进行解析，生成对应的知识点结构、

		知识点描述、知识点关联关系等，形成网状、树状AI图谱。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 4. AI知识点关联：可根据课程资源建设情况，将教学资源与各级知识点进行关联。
	图 谱 导 入 导 出	★1. 第三方图谱引入：系统支持从第三方系统导入知识图谱，导入时默认包含节点描述和节点关系，至少支持xmind、Excel格式导入。图谱导出：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 2. 图谱加载策略：对于第三方系统节点挂载的资源，采用懒加载策略，即在需要时动态加载资源。
课堂管理	课 堂 列 表	课程列表：进入课程，可以看到该课程的所有开设、参与的课堂。课程状态：课堂包括当前进行中的，已经归档的。课堂区分：我建设的、我参与建设的、我学习的。
	新 建 课 堂	每个课程可以通过开课来形成课堂，每一个课堂对应一学期完整教学过程：自动增加课堂：系统应对接教学、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检查并新增排课，形成对应的课堂。手动增加课堂：用户可以在课程内通过开课操作手动增加课堂，并指定课堂的标题和学期。复制课堂：在开课时，用户可以选择已有的课堂并复制其所有数据资料，以形成新的课堂。同步开课：在新建课程时，如果用户选择同步开课，系统将为该课程自动增加一个课堂。
	课 堂 信 息 维 护	描述信息编辑：用户可以编辑课堂的学期、标题等描述信息。合并课堂：用户可以选择两个课堂进行合并，合并后只保留一个课堂，并将两个课堂的资源合并到保留的课堂中。删除课堂：未执行的课堂可以被删除，但如果课堂内已有备课资料，系统应提示用户进行确认。归档课堂：已执行完成的课堂将自动进行归档处理。
	AI助教	教学云平台中的一项智能功能，旨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教师提供高效的工作管理、知识管理和信息查询支持。 ▲1. 课程建设：能够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结合教师上传的资源，智能生成相关课程内容、教学目标等描述文本，协助教师完成课程建设工作。除了常规性课程建设设计，也支持AI生成按照项目式、案例式、周次课节的教学设计。 2. 资料生成：能够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智能生成相关题目和学习资料，协助教师完成资源准备工作。 ★3. 协助批改作业：AI助教能够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初步自动批改，并提供反馈。 4. 查重功能：AI助教可以检测作业或论文的重复。

		5. AI知识库管理：教师或管理员可以创建和管理知识库，上传相关文件和资料，供 AI助教获取信息和答案。 6. 角色设定：用户可以创建角色，定义名称、预设对话及关联知识图，或指定大语言模型以及是否开启实时搜索功能。分享角色：允许用户分享他们创建的AI角色，使其他用户或班级也能利用这些角色进行学习和交流。收藏角色：用户可以收藏有用的AI角色，方便日后快速访问和使用；
	教 学 大 纲	上传教学大纲：系统支持上传教学大纲文件。导入课程大纲：用户可以从已有课堂中选择并导入课程大纲。自动识别摘要信息：教学大纲上传后，系统能自动识别课时、学分、教材教参等信息，完成对应栏目的自动填写。在线预览：教学大纲提供在线预览功能。自动归档：各个课堂上传的教学大纲将按学期自动归档到相应课程。课程描述：用户可以选择从课程管理中同步课程描述，或从教学大纲中自动识别提取描述信息。
	课 程 描 述	课堂所有对应的课程描述，需要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提供直接的富文本编辑；从教学大纲自动提取；从课程复制，选择从课程原始描述复制，或者从该课程的其他开课复制。提供复制源的预览对比。
	教 参	上传教参：系统支持将附件作为教参参考文件上传。引用教参：用户可以从本课程的其他开课中引用教参。识别教参：系统能从教学大纲中识别教参，并规范展示。查询添加教参：系统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添加教参，关键词包括名称、作者、ISBN、出版日期等，从图书馆资源中添加。提交购买申请：系统提供入口，方便教师提交教参购买申请。
	教 学 团 队	教学团队包括教师、助教角色，邀请教学团队成员：可以邀请其他用户加入成为教学团队的教师或助教。设定团队成员权限： 课程建设人可以为教学团队成员设定相应的权限。根据权限开展活动：团队成员可以根据赋予的权限进行课程建设等活动。
	课 堂 班 级	1. 自动生成班级：同步教务系统数据，自动生成班级，根据教务系统数据变化更新班级。导入班级：系统支持通过上传Excel文件的方式，一次性导入多个班级及其成员。手动添加班级：用户可以通过填写班级名称和班级类型（实体班/虚拟班）手动创建班级。虚拟班定义：虚拟班级是用于组织和管理跨班级、跨学科任务或项目的虚拟班级组织。 2. 企业微信班级：支持自动创建企业微信对应班级，与课堂班级保持一致。
	班 级 成 员	自动导入班级：课堂如由系统自动建设，则班级信息将同步导入系统。批量导入：支持通过上传Excel 文件，一次性导入多个班级及其成员。手动添加：提供对话框，允许通过姓名、学号等关键词检索方式添加学员。扫码加入：学员可以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加入班级。暗号加入：学员可以通过输入特

		定的字符码加入到相应班级。删除成员：允许选择多名学员并进行一键删除操作。
	分 组 管 理	新建小组：用户可以创建新的小组，并自定义小组名称。设置小组成员：支持通过姓名、学号等关键词检索方式从班级中添加学员至小组。设置小组长：可以将小组成员设置为小组长，每个小组最多可以设立10 名小组长。
教学计划 (课堂备课)	框架生成	备课模板向导：系统提供备课模板向导功能，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教学形式、课时等关键信息，引导系统自动生成备课模板。导入课时：系统支持从其他课程或虚拟教研室导入部分或全部课时。课时内容构成：每个课时应包含备课说明、课前预习、课中学习和课后复习等模块。
	批量管理	教学形式设置：系统支持批量设置多个课时的教学形式，包括普通课、测试课以及其他类型。主讲教师设置：系统支持批量设置多个课时的主讲教师，主讲教师需从教学团队中选择。课件共享：允许多个课时共用同一个PPT课件，并可将该课件设置为课时的主课件。任务发布策略：系统支持批量设置课前预习任务和课后复习任务的发布方式，提供上课前自动发布、上课后自动发布或手动发布的选项。
	备 课 说 明	主讲教师设置：课程创建人默认为主讲教师，也可以从教学团队中选择其他成员作为主讲。编辑权限管理：可以设定当前节次的编辑权限，限定只有主讲教师或整个教学团队可以编辑。课堂形式定义：根据学校要求，课堂形式可以是理论讲授、实验、答疑、考试等，且需代码化以便全系统通用。教学目标管理：支持逐条或批量新增、编辑教学目标，并可删除。教材章节管理：支持逐条或批量新增、编辑教材章节，并可删除。若存在电子教材目录，可以选择对应章节。知识点选择：允许从知识图谱中选择知识点和问题点。教学反思记录：提供富文本编辑器，供教师记录教学后的反思。Markdown 排版：支持 Markdown 排版，能从 Word 文档复制并粘贴内容，保证内容不丢失，复杂公式可转换为图片上传。
	课 堂 推 演	课前完整教学流程模拟，还原真实课堂节奏；教学环节预演，含讲授、提问、互动、小结全场景；虚拟学生应答模拟，预判课堂问题与突发情况；课堂时间分配推演，自动标记超时与节奏不合理点；支持多次推演对比，给出课堂优化建议与风险提示；
	在 线 章 节	1. 章节管理：系统支持创建和管理至少两级目录结构的章节。学习单元：慕课可以包含多个学习单元，每个单元可包含富文本、视频、文档、作业、考试、问卷、讨论等内容。资源引用：支持从个人网盘、课程资源和虚拟教研室引用各类资源。试卷和问卷引用：支持从课程题库和虚拟教研室引用试卷和问卷。学习形式设置：提供完全开放、定时开放、闯关式学习、隐藏模式、复习模

		式等设置功能，允许按学习时间、学习成绩等。互动资源：支持对视频添加互动点，支持教师设置该互动点是否允许重复答题、是否答对才能继续播放等。 富文本编辑器：支持 Markdown 排版，能够从 Word 文档复制并粘贴内容，确保内容不丢失，支持将复杂公式转换为图片上传。视频编辑：支持在线剪辑视频，包括添加片头、片尾、字幕，并能在视频中嵌入文档附件和测试试卷。 2. 章节AI助教：学生学习章节中的文字内容时，选中文字即可选“不懂”关联唤醒AI助教，选中的文字自动同步到助教对话框，以便助教随时答疑。
	课 前 预 习	任务说明：系统提供富文本编辑器，支持 Markdown 排版。支持从Word文档复制内容并粘贴到编辑器中，确保内容完整不丢失，对于复杂公式，可以转换为图片后上传。预习资料：系统支持上传多种格式的文档，并允许引用个人网盘或课程资源库中的资源。课前测试：可以添加作业或试卷，支持全新创建或从试卷库中引用现成的试卷。调查活动：可以添加调查问卷，支持全新创建或从问卷库中引用已有的问卷。讨论活动：可以新建讨论主题帖，包括讨论的标题、内容和附件。其他活动：可以通过设置任务名称、任务描述及附加附件来创建新的活动。
	课 中 教 学	添加教学课件，可上传PPT作为教学课件，上传后可设置为教学主课件，并提供明显标记区分，提供教学主课件的在线预览。添加教学资源，教学资源包括各种文档和视频格式，资源来源包括本课程、虚拟教研室。链接资源：通过链接名称、地址及说明可创建新的链接资源。互动活动，包括签到、选人、抢答、答题、投票、分组讨论、课堂问卷等，便于课堂上调用。
	课 后 复 习	任务说明：系统提供富文本编辑器，支持Markdown排版，能够从Word文档复制并粘贴内容，确保内容不丢失，支持将复杂公式转换为图片上传。预习资料：支持多种格式文档上传，允许引用个人网盘或课程资源库资源。课前测试：可以添加作业/试卷，支持全新创建或引用试卷库中的试卷。调查活动：可以添加调查问卷，支持全新创建或引用问卷库中的问卷。讨论活动：可以新建讨论主题帖，包含标题、内容和附件。其他活动：通过设置任务名称、任务描述及附件创建新的活动。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管理	个人信息：用户可以设置个人头像、联系电话、邮箱和即时通讯账号。密码管理：对于非统一身份认证的用户，可以绑定密码邮箱并修改密码。个人主页：提供个人主页链接地址的设置。
	中心首页	1. 集中入口：为教师和学生提供统一的操作入口，帮助快速进入教学任务和课程安排页面，提升效率。我的课程表：须具备课表对接自动展示及手动添加日程功能，支持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案、关联班级、设置上课周次、时间、节次及地点。上课地点支持线下填写与线上对接，线上地点可对接腾讯会议等

		工具。学生可通过课表学习及互动，课后自动生成教学日志；教师可发布课程通知，统计已读/未读人数及名单。快捷入口：提供备课、作业、慕课、统计分析等常用功能的快捷入口，并允许用户自定义链接，满足个性化的教学与学习需求。 2. 待办任务：汇总预习、作业、协作、慕课及预警等待办事项，帮助师生合理安排时间和精力。消息和通知：集中展示消息与通知，教师可发布通知、查看已读和回执确认学生名单；学生可直接进入查看相关通知内容。
小组协作 (线上)	定制协作任务	任务描述：需明确任务的目标、过程阶段、评估标准及相关资料，以便参与者清楚了解任务要求。分组管理：支持复用现有班级组、临时创建小组（随机分配、自由组建、手工分配）等多种分组方式。组成员管理：能够设置小组长，并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小组成员，以及在组间调整成员。协作阶段设置：可以设定各个协作阶段的目标和提交物，同时允许动态添加阶段目标。
	协作开展	▲1. 小组内交流：提供小组内部即时通信工具，支持文字、图片、附件和表情发布，教师和助教可参与讨论，内容仅限组内可见。组内分享资料：小组成员可分享资料，教师、助教和组内成员可查看，支持在线预览，可关键词检索和时间排序。 2. 提交成果：小组成员可通过文件附件提交小组成果。成果下载：教师可打包下载小组成果。成果分享：小组成果可分享给其他小组，促进学习和启发。课题对接：提供接口，方便课堂教学软件调取课题信息、小组及成员信息、小组成果等。教师评价：教师可用富文本编辑器撰写小组成果评语。
题库	试题管理	1. 试题结构：试题包含题型、题干、知识点（从知识图谱中选择）、难度等级、答案、解析等信息。多题型管理：支持管理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主观题、调查题等题型，允许大题中包含多个小题。目录管理：支持题库的目录分类和管理，便于试题的组织和归类。新增试题：手动单个添加试题。结构化文档导入试题：通过Excel或其他表格文件批量导入试题。 2. 关键词检索：支持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试题。多条件筛选：根据题型、难度、知识点等维度筛选试题，满足不同教学需求。答题形式：支持多种答题形式，文本、资源、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文档智能识别：识别Word文档中的题干、选项、答案、解析和难度等字段，快速初始化和更新题库。 3. 题库共享：支持按课程、学院、学校等层级共享题库。题库复制：支持复制题库或单个题目，方便在不同场景中使用或修改。协同编辑：支持教师团队多人协同编辑和维护题库。导入题库功能：支持批量导入其他课程的试题库资源。 4. 公式支持：支持数学公式、物理公式和化学公式等内容，支持教师直接输

		入LaTeX 代码完成公式录入。
	试卷库/ 问卷库	1. 手动创建试卷/问卷：教师可以手动创建试卷或问卷，进行试题的增加、删除、编辑和排序， 以及设置分值。智能导入试题：通过复制文字到富文本框，系统智能识别并添加不同题型的试题到试卷/问卷中。导入试卷/问卷：教师可以从其他课程或库中导入现成的试卷或问卷。编辑试卷：包括修改名称、增删试题、重新编辑和排序试题，以及设置分值。目录管理：支持创建和维护试卷/问卷的分类目录，便于资源的组织和查找。关键词检索：教师可以根据标题、内容等关键词快速检索所需的试卷/问卷。教学活动引用：试卷/问卷库中的资源可以直接被教学活动引用，教师在备课、布置作业或安排考试时可以调用库中的试卷/问卷。试卷类型：支持结构化试卷，也支持图片类型试卷。试卷导出：支持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A3、A4、B4等版式，须具备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的功能，包括密封线位置、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考试承诺书等多项内容。 2. 随机组卷：教师设定范围、题型、难度、知识点等参数，系统自动抽取试题生成试卷或问卷。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自定义重复率，最高支持100%不重复的试卷。
	AI出题	★1. 智能题库生成与知识点匹配：AI 根据课程大纲、教材章节及知识点体系和教师的教学资料，自动生成单选、多选、判断、简答、主观题等多种题型，精准关联对应知识点，确保题目覆盖全面、难度分布合理；支持老师手动调整题目内容、修改题干表述及答案，适配教学需求。 2. 难度与梯度灵活调控：支持按认知层次（基础、提高、拓展）或难度系数自定义组卷，可自动平衡试卷难易度，满足课堂小测、单元练习、期末考核等不同场景需求；老师可手动调整试卷难度、增减题目，修改题目表述及对应答案，确保贴合教学实际。 3. 自动查重与防重复命题：对生成题目进行语义查重与重复率检测，避免同卷或多卷题目高度相似，同时支持题目有效性校验，提升试卷质量与严谨性；老师可手动修改重复题目、调整题干细节，同步修改对应答案，确保命题精准。 ▲4. 一键智能组卷与格式标准化：教师设定题量、分值、结构后，AI可快速完成自动组卷，统一试卷版式、题号、分值格式，支持直接导出打印或发布至课程平台；生成后，老师可手动调整试卷题目顺序、修改题干内容、完善答案及解析，灵活适配教学场景。 5. 参考答案与解析自动生成：同步生成标准答案、得分要点及解析说明，客观题自动判分依据清晰，主观题提供评分参考；支持老师手动修改答案、补充解析细节、调整得分要点，适配不同教学难度与学生水平。 6. 学情适配与个性化出卷：结合学生课前预习、课堂表现、历史作业数据，

		AI 可针对性生成个性化习题或分层试卷，实现因材施教与精准训练；生成后，老师可手动调整习题内容、修改题目难度，优化答案及解析，贴合班级教学实际。 7. 试卷质量分析与迭代优化：完成考试后，AI 对试卷区分度、难度系数、知识点覆盖率进行复盘分析，为后续命题优化、题库更新提供数据支撑；老师可结合分析结果，手动调整后续命题方向、修改题库题目及答案，持续优化出题质量。
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	1. 资源上传：系统支持批量上传，用户可一次性选择多个文件并查看上传进度。具备断点续传功能，上传中断后能从中断点继续，无需重新上传。多级目录：系统支持创建和管理多级目录结构，用户可根据需求创建文件夹并进行层级分类，目录可包含子目录或文件。资源类型：系统支持多种资源类型的上传和管理，包括文档、演示文稿、视频、网页链接和图片等。资源归档：支持将课程、课堂中的资源进行自动归档，按照特定的目录结构进行关联。 2. 支持分享：资源或文件夹可分享给其他用户，可设置不同权限控制访问范围。分享范围可指定用户组或个人，分享权限包括只读、复制、下载等。 3. 资源引用：资源多位置使用时，不再复制一份新增的资源，仅作为引用关系。
	资源浏览	1. 资源展示：分级列出资源目录，显示关键资源属性、标签；资源查找：支持关键字查找，分类查找资源。 2. 资源水印：支持设置资源是否添加水印，添加后附上预览用户的水印信息。 资源热度：支持查看媒体资源文档页面、视频进度的热度情况。
	资源共享	1. 个人网盘：资源仅供个人使用，其他用户无法访问或共享。课程资源：与特定课程相关联的资源，允许课程成员访问，支持按课程权限分享和管理。 2. 教研室资源：教研室成员可访问、编辑或共享的资源，支持根据教研室权限设置进行管理。资源引用统计：系统提供资源被引用的数据统计功能，能够跟踪和记录教学资源（如文档、视频、课件等）在课程和学习过程中的引用情况。该功能自动统计每个资源被引用的次数、引用来源和引用时间，并生成详细的统计报告。
	在线预览与编辑	1. 统一预览界面：提供统一的资源预览和编辑界面，支持查看资源内容、字幕、留言和批注等功能，用户可以在同一个页面中浏览资源并进行互动。资源使用记录：系统能够记录资源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长、浏览过程等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学情分析，帮助分析资源的使用效果和学习进度。 2. 自动转码：系统支持对 DOC、XLS、PPT、PDF 等文档格式进行自动转码，用户可以在线查看。对于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

		、FLV、VOB 等视频格式，系统上传后自动转码适配各种设备，用户可以直接在线播放，无需下载。 ▲3. Office 文档在线编辑：系统基于校园网提供独立服务，支持文档的在线编辑与存储功能。 ▲4. 视频在线编辑：系统支持教师在线编辑视频，提供视频剪辑、添加字幕以及片头片尾制作等功能。教师可以通过该工具对视频内容进行精确剪辑，添加自定义字幕，调整视频的片头和片尾，以满足教学需求。所有编辑操作均可实时保存。
	智能生成课件	★1. 框架生成：根据系统已有的资料，例如课程名称、知识点、课程大纲等，或上传教案及其他相关资料，AI自动解析并生成结构化课件框架，无需从零构思。内容生成：自动生成知识点讲解文本、公式，同步匹配高清图片等素材，适配不同学科需求。 2. 交互模块添加：一键插入互动练习、3D可交互模型等，支持实时统计答题结果，提升课堂沉浸感与参与度。多格式适配输出：可导出PPT、PDF等多种格式，自动适配手机、投影仪等不同终端，方便灵活使用。资源复用与编辑：支持课件模块化保存、一键调用，可手动修改优化，适配不同学情，提升备课效率。
教室客户端	启动与退出	系统登录：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登录后选择课程、课堂、教学班级和课时即可开始授课，可直接引用在线课堂资源，包括自动打开主课件和使用互动活动。脱机功能：提供离线使用功能，教室断网时软件仍可正常运行和使用。数据上传：自动记录教学过程中的数据，如出勤、互动、板书、截屏、录屏、资料推送、学生反馈等，并上传至云端。自适应账号设置：支持自动存储个人工具栏设置，后续登录都会自动加载并还原工具栏设置。传统投影教学环境：提供基于键盘和鼠标的操作演示环境。支持软件内唤起电脑应用程序打开本地PPT、视频、HTML、设计源文件、软件代码等文件。支持同时给一个或多个班级上课，若为多个班级同时上课，支持将签到、抢答、选人等课堂活动同时发放到多个班级。
	教学活动	1. 互动活动：支持签到、选人、抢答、选择题、投票、讨论等互动活动，支持设置结束方式。支持临时发起、调用预设互动、触发 PPT 内互动等方式发起互动活动。活动数据：所有活动数据、授课数据、学习数据均要收集，并归档至课堂。 2. 签到：支持教师发起普通签到、手势签到、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等多种签到方式功能，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签到，教师端实时显示学生的签到情况，学校可实时查看各个课堂的到课情况。选人：支持教师发起随机选人，屏幕上

		快速滚动学生的头像信息，支持多次选人，分别赋予分值并统计到学生个人成绩。抢答：支持教师发起抢答，教师可以看到所有学生的抢答情况；主题讨论：支持教师发起主题讨论，学生端收到讨论点击进行发表自己的看法，支持文字、图片等方式上传，并可在大屏展示讨论结果，生成词云分析；随堂练习：支持发送随堂练习给学生，支持在PC、手机终端查看学生答题结果及答题情况分析；练习题型类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客观题等常见题型，支持从教师原有课程题库导入，也支持直接进行截图提问；学生可使用录入文字、拍照上传等多种方式进行答题。问卷：支持自定义编辑或从教师原有问卷库导入等方式。问卷包含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等常见题型。
	辅助教学工具	1. 鼠标工具：提供鼠标功能，可选取对象、执行命令菜单，支持多点触控和手势操作。绘笔工具：支持屏幕和墨迹批注，提供多种笔型和设置粗细、颜色的功能。橡皮擦工具：可擦除绘笔内容，具备部分擦除、整笔擦除和一键清屏功能。电子黑板工具：可对电子黑板进行背景设置、笔型选择、颜色选择、粗细设置。一键清除板书内容，可以任意新建页面。浏览器工具：集成浏览器应用。屏幕键盘工具：调用系统软键盘。便签工具：提供手写便签应用，支持原笔迹书写和橡皮擦功能。区域截屏：支持截取屏幕部分区域，用于互动教学活动，保存为教学笔记并同步至云端。一键记录教学笔记：可以实现提供一键截屏取全屏，截取的屏幕内容以图片的方式存储，提供教学笔记的集中管理与查看。录屏工具：录制屏幕内容为教学视频，本地缓存并自动同步至云端存储。导航工具：以缩略图预览所有打开文件和信号，点击缩略图可居中显示文件。 2. 共享屏幕：桌面和移动端均可共享，可共享声音、桌面画面等，可共享整个桌面画面，也可仅选择一个页面进行共享，例如浏览器页面、PPT等。 3. 讲课工具：支持手机控制本地打开的PPT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结束放映等。 4. 同声翻译：支持将教师语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并根据前后文语义动态纠正文字；支持实时翻译教师语音，识别及翻译语种包含中、英等多语种；
	系统桌面模式	桌面批注：支持一键从白板模式切换到桌面模式，适用于运行和展示其他教学软件，提供绘笔、橡皮擦等工具，方便屏幕批注和擦除。教学工具：在桌面模式下保留截屏、录屏、浏览器、软键盘、便签、下拉黑板等工具的调用入口，方便教师在多任务环境下使用。教学互动：支持现场新建和调用平台中的互动活动，包括签到、选人、抢答、答题、投票、截屏互动、测验、自由讨论、分组讨论互评和资料推送。
	白板模	集成管理：支持在白板模式下直接调用其他应用，如 PPT、播放器、浏览器、

	式	投屏画面。调用后的画面以嵌入的方式插入白板，并支持拖拽至白板任意位置。 课件管理器：聚合管理本地、U 盘、云平台、网盘的课件，包括图片、视频、Office 文档、PDF、网页 URL 等，支持直接调取课件到双屏中打开。主课件：支持登录系统后自动下载、打开主课件。采集信号：支持快拍仪、摄像机、采集卡等信号在白板中调用与展示。多资源展示：支持同时添加、展示多个课件资源、无线投屏信号，各资源支持单独进行操作，至少包含：移动、缩放、关闭等操作。原生文档：所有课件以原生格式打开，保留内容、版式、动画效果及动态内容。手势触控：支持对课件内容的触控操作，包括图片缩放、旋转，视频播放控制，文档滚动，PPT 和PDF 翻页、链接跳转，网页缩放等操作。索引跳转：PPT 和PDF 支持索引预览及快速跳转功能。
	多 屏 互 动	屏幕共享：共享时，可选择共享桌面，也可选择单一浏览器、PPT等其他软件窗口，支持选择是否开启画中画、同时共享电脑声音；支持将授课设备屏幕或窗口共享给侧屏、学生设备、线上课堂内成员；共享学生设备：支持同时选择不少于4位学生，将学生屏幕展示到授课电脑或大屏上，学生屏幕包含移动设备、pad、Windows电脑、Mac；支持多学生屏幕以宫格视图展示和一位学生屏幕放大展示两种视图切换；教师可控制是否投屏学生设备声音及关闭学生屏幕共享；小组侧屏展示：支持同时展示不少于4个侧屏屏幕，侧屏系统支持Windows、Android，支持以宫格视图展示多个侧屏和一个侧屏放大展示两种视图切换；教师可控制是否投屏小组侧屏声音及关闭侧屏屏幕共享；无线投屏：无同一局域网、Wi-Fi网络限制，可使用4G、5G、Wi-Fi、有线网络、蜂窝网络等网络，支持将手机、pad、PC桌面及设备声音投屏到授课电脑上；
	分 组 教 学	分组教学：支持临时分组、调用预设分组，支持指定、随机、扫描等分组方式；支持将本地、云端资源推送至各小组；支持获取小组屏内成果内容，支持将指定小组的成果内容推送至其他小组。课堂延伸：课堂教学内容可以课题方式延续到课外，小组成果自动上传云平台，并支持课外结题和评分。
	教 学 互 动	应用环境：提供跨平台的独立应用程序，支持 iOS、Android 和 Windows系统环境。角色识别：系统根据登录账号和使用场景自动判断用户角色，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定制化的交互界面，包括教师上课界面、教师课外界面、学生上课界面和学生课外界面。
	课 外 模 块	教师课外客户端：提供与Web 端相同的教学功能，包括资源管理、备课、资料推送、布置和跟踪教学任务、互动管理、教学进度管理以及在线答疑等。学生课外端：提供与Web 端相同的学习功能，包括在线课程学习、阅读教师推送资料、完成作业和其他任务、参与课题协作、查看课堂教学记录和沟通等。
	教 师 移	1. 可视化遥控课件：移动端能实时显示教学大屏 PPT 课件，通过多点触控遥

在线教学	移动端课堂模块	控课件，包括文档翻页、播放 PPT、PDF、文件切换、打开在线课件等。 2. 上传文件：支持将移动端视频、照片上传至教学大屏，实时拍摄的图片、视频上传对比展示，支持多作品上传并排展示。发起互动活动：教师移动端可直接发起签到、选人、抢答、答题、判断、填空、简答、讨论等互动活动，可用移动端拍摄照片作为题干。课堂反馈：可查看点击不懂的学生人数，以及每张幻灯片的具 体学生名单和反馈内容。移动端间分享：支持与微信、QQ 等通信软件双向分享文件，支持将文件推送至云端或授课大屏。无线投屏和分享：支持将多媒体资源分享至授课大屏，如视频、文档、图片等。 3. 课堂群：可自动根据教务系统创建课堂群，进行实时即时信，进行讨论与交流。课堂直播：支持教师设置课堂视频直播权限，开启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
	学生移动端	1. 签到：学生可以通过一键响应功能完成签到。响应互动：学生能参与多种教学活动，包括签到、选人、抢答、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课堂检测、自由讨论、分组讨论等。课件反馈：学生可以对已讲解的 PPT 幻灯片提交“不懂”反馈及简要说明。弹幕文字：学生可发送弹幕，在大屏中滚动显示。课题讨论：学生可以查看课题资源、教师推送的文件资源和小组提交分享的文件资源；分享本机的照片、视频、文档至小组端；提交个人成果并进行多次修改，以及删除重复提交。 2. 快照笔记：学生可通过移动端一键获取教学大屏中的截屏图片，编辑后存为云笔记，方便查看。
	教师发布任务	1. 发布内容：系统支持管理与分发包括作业、试卷、问卷、资料在内的课前预习和课后任务。下发策略：教师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任务下发方式，包括按班级、个人或小组分发，支持定时发布和手动发布，以及批量和单独发布任务。目标范围：任务可定向发送给特定班级、学生或小组。同步发送到虚拟班级。时间设置：支持设置任务下发时间，包括手动安排或自动预设课前或课后下发。补发任务：教师可对未收到任务的学生进行补发。任务撤回：教师可撤回已发布任务，并根据教学计划变化进行调整。任务修改：教师可修改已下发任务中的试题，学生将收到修改提示，并可重新提交。截止时间与催交：教师可设定作业截止时间，并开启自动催缴提醒功能。 2. 防作弊措施：采取限制答案查看时间和方式的措施，促进作业和考试的公平性。
	查看课堂	同课班级查询：班级学习者可以查看课堂所有对班级公开信息，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描述、教学计划等；教学进度查询：班级学习者可以查看教学进展；公开信息查询：普通学习者可以查看课堂全面公开信息；课堂互动查询：教师可

		以查看所教班级的签到、课堂答题等互动数据，可以将个人或者小组的答题情况以排名形式展示。
学 生 学 习		1. 接收通知：学生可以接收教师推送的任务通知和作业任务截止提醒。完成任务：学生可以在线完成教师推送的学习任务，包括观看视频、完成作业、考试、调查和参与讨论，相关数据自动采集并存储。查看课程信息：学生可以查看课程相关信息，包括教学大纲、教学团队和教学进度等。自主学习：系统根据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推送相关学习资料，包括个人错题本、收藏夹、课程题库和教研室题库。模拟考试：学生可以从题库或错题本中抽取题目创建模拟考试，设置考试时间限制、题目数量，检验学习效果。错题本：自动收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错题，便于复习和提高。收藏题目：学生可以收藏重要或难以掌握的题目，方便日后复习和重点学习。 2. 文档笔记：对在线文档进行划线、批注、高亮显示，用户间可以将笔记分享，用户能够集中管理自己在每一门课程中记录的笔记，支持笔记内容导出。
AI 伴学		1. AI伴学是教学云平台中的智能学习助手，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学生进行在线学习和答疑，提升学习效果。 2. 在线问答：学生可以直接与AI助手进行互动，提出问题并获得即时回答。可以根据学生的提问，提供相关知识的解释和学习建议。 ★3. 个性化学习：AI伴学通过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和需求，推荐适合的学习资源，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点。 4. 实时反馈：学生在学习过程中，AI伴学可以提供实时反馈，帮助学生识别自己的学习进展和需要改进的地方。 5. 自主学习支持：AI伴学鼓励学生进行自主学习，提供额外的练习题、学习资料和解题思路，促进学生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学习路径：学习路径模块使教师能够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路线，规划学习步骤和资源，并在学习过程中进行动态调整和追踪，确保学生按阶段掌握知识，实现定制化的学习体验。
学 习 信 息 查 看		查看课程进度：学生可以在课程进度中查看全过程公开资源和课程回放。平时成绩查看：成绩公示后，学生可以查看自己的总分和各分项得分。
教 师 批 改		1. 任务回收：教师可以回收课前和课后布置给学生的任务。教师批改：教师能手动批阅主观题，并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反馈和评语，支持自定义评语并选择是否追加至作业正文。快速批改：教师能快速切换按题目批改和按学生批改，以适应不同批改需求。学生互批：开启学生间的互评功能，让学生互相批阅作业，增强互动性和学习效果。作业打回：教师可以将未达到要求的作业打回，学生可根据教师建议重新提交。批改附件回传：教师可以将带有批阅痕迹的作

		业作为附件上传，供学生查看。作业下载：教师可以批量下载学生提交的作业及附件，方便管理和存档。批改批注：支持模拟手势批改作业，能划重点、打对错、标批注，能手写评语进行打分，批注可回传至学生。一键发布：教师可控制批改结果发布，未发布状态作业学生不可见。 2. 师生留言讨论：在作业批改界面提供师生留言讨论入口，包括新留言讨论的标记，展示教师与学生的所有留言讨论内容，这些讨论仅对双方可见。班级留言讨论：在作业任务中提供针对本次作业的班级讨论区，教师可查看与学生的讨论及回复，教师与学生间的单独讨论仅彼此可见，班级讨论则仅对本班学生和教师可见。 3. 流水式批改：教师能在作业批改页面内完成对全部学生所有作业的批改，无需重复打开批改窗口。
	课 堂 任 务	实习打卡：学生在实习期间可通过系统打卡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和备注信息，通过手机端或其他设备提交工作进展和学习心得。辅助图片视频：学生打卡时可上传与实习相关的图片或视频，记录工作内容、项目成果或问题讨论。教师查看打卡情况：教师可通过Web 端查看班级学生的整体打卡情况及追踪异常信息。
	在 线 课 堂	1. 系统对接：系统与学校直播系统实现对接。直播课堂设置：系统默认提供直播课堂功能，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开启或关闭。 2. 学生观看直播：上课期间，班级学生可以直接观看直播课堂。 3. 录播课堂回放：系统将录播课堂内容展现在教学进度表中，学生可以随时观看每个课堂节次的录播回放。
	Mooc 学 习	慕课发布：教师能按章节发布教学内容，并选择立即发布或定时发布，同时可指定特定班级接收慕课。补发慕课：系统支持对未收到学习任务的学生进行慕课内容的补发。闯关式学习：系统支持闯关式学习模式，要求学生依照既定顺序完成各关卡任务，才能解锁下一关卡。慕课统计：平台提供详尽的在线教学统计功能，教师可查看章节学习进度、学习时长、学习成绩等数据，具体到每个学习任务；学生也能查看个人的学习情况和成绩。防拖拽要求：系统具备防拖拽功能，确保学生按设定进度观看视频资源，防止跳过或延后完成任务。
	互 动 讨 论	主题帖讨论：允许创建包含标题、内容和附件的讨论主题。设置参与人员：可以指定特定人员参与讨论。可见范围：讨论内容的可见性限制为仅参与讨论的人员可见。
平时成绩	打 分 管 理	平时成绩分类：进行平时成绩分类管理，可以增减分类，如果已经纳入打分的项，不能被删除。平时成绩权重：支持为成绩分类设置权重，根据权重可得到最终平时成绩。

	评分	评分记录：系统根据学生完成、参与教学活动记录获得评分。线下成绩导入：支持按照模板将线下成绩导入。平时成绩计算：支持将所有节次的平时成绩进行汇集，得到最终平时得分。
课堂评价	课 程 预 览	学生视角预览：支持教师以学生视角预览课程建设情况。督导视角预览：支持教师以督导视角预览课程建设情况。
	学 生 评 价	单个资源评价：对教师发布的资源进行评价，评价包括打分、描述。课堂节次评价：每堂课后，系统推送消息及链接，让学生对本课堂进行评估，评价包括多个维度的打分、留言。
	评 课 模 板	1. 模板类型：根据课程类型，提供不同的评课模板，如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艺术课等，以湖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学资源规范版）为标准进行展现。 2. 评课模板：所有评课模板由教务部门统一设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添加、修改、关联课程类型。督导评课模板：督导可以获取课堂教学的相关数据及记录，如活跃度、出勤率、学生参与情况等详细数据，以帮助督导评估教学质量。教师自评模板：教师对建课按照评估要求进行建课完整度自评预览，系统按照评课模板展现建课效果预览，方便教师进一步完善建课。
	督 导 评 课	1. 教师自评：生成符合课程类别的资源建设预览，方便教师查看建设的完整度。 ▲2. 督导评价：生成符合课程类别的资源建设预览，并实时关联至教学评价系统，支持督导老师完整查看课程资源上传与学生学习完成情况、活动发布与参与情况、作业/试卷发布与回收情况、课堂讨论情况、线下教学与出勤情况、课堂报告等，支持在线查看资源详情。督导形式：支持移动端、Web 端、H5 端进行在线评价，展现形式、评价指标与评价系统保持一致。
	评价汇总与查看	评价情况查看：教师可以在教学进展，查看所有的资源分项评价、课堂节次评价。评价情况汇总：教师可以查看所有的评价统计分析。
	AI评价	多维度智能评价分析：基于学生参与度、答题正确率、知识点掌握情况、课堂专注度等维度，自动生成课堂表现评分与等级评价，替代人工主观打分。即时课堂反馈生成：课中实时统计答题情况、易错知识点，课后自动生成班级与个人课堂报告，指出优势与薄弱环节，为教师快速调整教学提供依据。课堂质量智能诊断：对教师教学节奏、互动效果、重难点讲解覆盖率进行分析，生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建议，辅助教学反思

		与改进。长期表现追踪与对比：累积多节课数据，形成学生课堂表现趋势曲线，支持横向班级对比、纵向个人进步对比，实现持续性、发展性评价。评价结果轻量化呈现：以图表、热力图、雷达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示评价结果，支持导出报表，便于教务管理与教学督导使用。
虚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	新建虚拟教研室：用户有权创建新的虚拟教研室。修改教研室信息：用户可以更新教研室的名称、简介、封面图等描述信息。删除虚拟教研室：用户可以删除虚拟教研室，但前提是教研室内没有成员和已完成建设的课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教研室首页	集中展现教研室信息，包括成员、课程、资源、讨论、通知公告等。提供教研室功能的入口。
	教研室团队成员	教研室建设者权限：教研室建设者自动成为超级管理员，拥有对该教研室的全部管理权限。邀请团队成员：超级管理员可以邀请其他用户加入虚拟教研室，成为团队成员。成员参与权限：虚拟教研室成员的参与权限可以被设置，明确其能参与哪些课程的建设。设置普通管理员：超级管理员可以设置多个普通管理员，并能将超级管理员权限转交给指定的成员。资源共享与引用：团队成员可以共享所在课程的资源，并在其自建课程中引用或复制这些资源。
数据分析	团队协作	即时交流：支持文本、表情、多媒体文件发送。资源共享：可以建立目录、上传各种类型资源，并进行标签。主题论坛：成员可以发起问题，并对问题进行回答。课程建设：支持完成一门、多门课程建设，每个课程可以独立开设课堂，完成课堂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教参等内容；建设的课程可以被团队内教师引用；图谱建设：可以在课程内协同开展图谱建设，建设的课程可以被团队内教师引用。
	单个资源使用分析	资源访问次数：系统记录每个资源被访问的次数，以评估资源的流行度和使用频率。访问的平均时长：系统计算并记录用户平均访问每个资源的时间长度，以评估资源的吸引力和用户参与度。资源聚焦情况：系统分析并展示用户集中观看的页面和时间段，帮助了解资源的热点和高峰使用时段。使用者行为清单：系统详细记录用户的行为数据，包括访问资源、互动交流等活动，以便于进行用户行为分析。
	个人教学分析	以课堂为单位进行分析，以下是具体的统计项目： 1. 建设内容统计：资源数量：统计课堂中建设的资源总数。资源类型丰富度：分析课堂中资源的类型多样性，如文档、视频、音频等。活动数量：统计课堂中组织的活动总数。活动类型：分析课堂中活动的种类，如讨论、测验、实践等。知识点覆盖：评估课堂内容对教学大纲中知

		识点的覆盖程度。班级规模：记录课堂的学生人数，即班级规模。 2. 资源使用统计：资源被访问量：统计每个资源被访问的次数。累计观看时长：计算用户对视频或音频资源的累计观看时间。热点资源：识别被频繁访问或观看时间最长的热门资源。 3. 活动开展统计：实际的活动执行：记录实际开展的活动与计划的活动之间的对应情况。参与人数：统计每次活动的实际参与学生人数。准确率：针对测验或问答类活动，计算学生回答的正确率。
	个人学习分析	以课堂为边界进行统计， 以下是具体的统计项目： 1. 资源使用与活动参与：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课堂中各项资源的使用频次，包括点击率、下载量、观看时长等。活动参与度：记录学生参与课堂活动的人数、参与率以及活动类型（如讨论、小组作业、在线测试等）。 2. 测试准确率与知识点掌握分析：测试准确率：通过课堂测试和作业的完成情况，计算学生答题的正确率，评估学生对课堂内容的掌握程度。知识点掌握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分析学生对各个知识点的掌握情况，识别普遍掌握良好的知识点和需要额外辅导的知识点。
	数据汇总	展示学校汇总数据驾驶舱： 1. 综合数据：包括整体数据概况、活跃课程、今日动态、学生到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院系运行情况、访问量排行榜等； 2. 师生数据：包括全校教师和学生活动数、活动数变化趋势、活动类型分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需支持以时间、角色、院系等维度筛选展示师生活动时间趋势以及详细活动数据； 3. 课程数据：须展示新建课程数、活跃课程数、运行班次数、课程活跃度及各院系课程数量排行等可视化分析；具备数据查看与导出功能，可按院系统计课程建设总体数据（试卷、作业、题目、章节总数），支持多维度课程数据统计； ▲4. 教学运行：须包含全校平均到课率、学生应签到总数、完成签到人次、学生整体出勤情况、今日上课班级出勤率、各院系学生出勤率排行、院系学生签到异常监测等；包含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课堂活动、互动讨论、教师教学数据。可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查看教学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发签到等活动数据； 5. 资源建设：对资源按类型进行多维度汇总，支持可视化展示资源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展示上传资源总量、创建题目数、创建作业数、创建试卷数、资源上传趋势图、各类型资源上传量、各类型题目创建量等；

		支持展示教学报告： 1. 日常报告：平台须支持每日、每周、每月会自动生成运行报告，以课程、教师、学生、资源、活动数五个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2. 学期报告：平台须支持每学期自动生成学期报告，可根据院系、教师、学生、课程、资源、活动数、签到中的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学习预警	★1. 学习预警：支持教师团队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预警，包括考情预警、教学活动预警、测试/作业预警； 2. 课程预警：支持教务管理人员对课程建设、课程学习情况进行预警；发布预警：设置筛选项对课程/教师/学生/班级进行筛选，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课程门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班级人数及院系分布情况、课程/教师/学生的基本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数据，并支持一键发送预警通知。
AI实践	情景支持	多元实践类型覆盖：包括情景对话、上传作品、口语通练、辩论、写代码等AI实践形式。
	扩展能力升级	强化线上服务保障，优化评估效能，完善全终端适配，拓展数据统计与平台开放能力。支持后续新增实践场景的功能打包升级，进一步拓展教学管理与开放接口，满足多场景教学与评估需求。
AI画像	教师画像	基于教师教学全流程数据生成，涵盖备课时长、课程资源建设数量与质量、课堂互动设计、作业批改效率、学情分析频次、教学评价反馈等核心维度，自动提炼教学优势与改进方向，同时支持教师手动调整画像相关数据与标签，适配实际教学情况。
	学生画像	整合学生课前预习、课堂参与、作业完成、测验成绩、答疑互动、错题积累等全周期学习数据，精准勾勒学生知识掌握薄弱点、学习习惯、学习节奏及能力层级，生成个性化学习标签，支持教师手动修正画像细节，贴合学生实际学习状态。
	班级画像	以班级为单位，汇总班级整体学习数据，涵盖班级平均成绩、知识点掌握整体情况、课堂参与率、作业完成率、共性薄弱知识点、班级学习氛围等维度，直观呈现班级整体学习水平与发展趋势，可手动补充班级特色信息，完善画像完整性。
	课程画像	基于课程教学全数据生成，包括课程知识点体系覆盖率、教学资源适配度、课堂互动效果、学生学习反馈、测验难度与区分度、课程达成度等核心指标，全面评估课程教学质量与实施效果，支持教师手动完善课程画像标签与数据。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开发。

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并提供服务承诺函，如遇问题要求 2 小时内必须回应，24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

（二）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服务期满 1 年后，经用户认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实施、系统对接、培训、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成果编制、验收、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上门服务）、税费、接口集成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为完成本项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二、其他要求

（一）建设要求。

1. 需求调研：完成对教务教学工作的全面翔实的调研，形成需求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需求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流程图、文字对业务流程的精准描述；对流程中所设计数据产生、处理的精准描述；对工作前置、限制、权限的精准描述。数据字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字段的业务含义描述、取值范围描述、技术描述、管理描述。

2. 数据、流程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对数据及业务流程进行标准化，并形成《课程中心业务标准流程文档》《课程中心数据标准文档》。

3. 开发建设：按照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建设、测试部署，并提供所有模块源代码。

4. 系统培训：根据系统特点形成运维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对系统部署的拓扑、关键配置、常见问题、数据备份恢复等的准确说明；用户使用手册。并根据需要开展运维、使用培训。

5. 运行服务：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确保系统的稳定流畅运行。

6. 系统安全：积极保障系统的数据、运行安全。要进行完善的数据保护，确保不泄露、不被篡改、不丢失。对关键数据的修改要有完善的行为记录，可溯源。出现任何系统漏洞，均应该根据网络安全事件处理要求完成处置。

（二）验收文档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项目文档：

《需求确认书》

《设计说明书》

《项目实施计划书》

《系统安装和配置文档》

《功能测试报告》

《性能测试报告》

《关键环节压力测试报告》

《培训计划》

《使用手册》

《平台运行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课程中心业务标准流程文档》

《课程中心数据标准文档》

（三）服务要求

1. 系统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系统自身缺陷导致的BUG，中标人提供终身免费修复服务。本项目所有交付的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代码及相关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修改、复制、分发及二次开发，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并提供服务承诺函，如遇问题要求2小时内必须响应，24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

3. 每个学期末向学校推送最新版本功能，由校方判断是否进行版本更新。

4.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定制开发，并提供不少于本平台40%的开发工作量。

5.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能够提供定制开发技术支持，在不新增独立功能模块的前提下，保证本平台各模块能够完全满足学校的需求。

6. 提供常用文档资料，提供完备的支持文档，提供各使用角色操作手册及操作指引视频等使用资料，包括教师版、学生版的教学视频、文档等，同时提供《平台应用自学课程》供使用者教学了解。

7. 通过校内公众号定期发布应用案例推文，提升师生对平台的了解和应用。

8. 根据学校需求及学校管理部门计划，平台上线初期需对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各开展不少于1场的平台培训，对教务管理单位各业务科室开展不少于1场的平台业务模块培训，后续每学期提供不少于2场累计时长4小时的平台应用培训。

9. 中标人应对网站系统运行环境进行全方位评估。及早发现各种安全问题故障、平台性能故障和操作故障。

10. 中标人应对平台的资源文件、数据库文件进行定期备份，确保当服务器上的资源和数据无法恢复时，可通过定期的备份文件进行恢复，确保平台内容的安全性。

11.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向中标人开放的各类系统建设所需的数据和应用接口，中标人应遵守对所有数据的加密、保密要求，不得擅自使用、泄露、篡改等与系统建设无关的工作。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保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运行，提供关键事件总览，可主动监测各项功能、数据运行情况，提供可视化展现，对高风险事件进行主动消息推送。因系统性能或功能缺陷等系统问题引发的社会舆论，中标人应积极应对、有效消除不良舆论影响，以维护校方声誉及公众信任。

13. 项目验收前，要求驻现场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要求驻现场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正式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出示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验，并对投标响应的功能项现场演示复核。若查实存在虚假响应情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关于湖南大学 (招标编号) 所需货物及服务 (项目名称)

合同书

甲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乙 方：

丙 方：湖南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湖南大学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规定，针对**湖南大学（招标编号）所需货物及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银行方、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1.2 乙方、工程商、建设方：XXXXXX。
- 1.3 丙方、学校、校方：湖南大学。
- 1.4 双方：上述的甲方和乙方。
- 1.5 对方：上述甲乙双方互为对方
- 1.6 三方：上述的甲方、乙方、丙方。
- 1.7 其他方、其他单位：上述甲乙丙三方以外的单位。
- 1.8 合同、合同书、协议、主合同、本合同：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均指甲、乙、丙三方订立的本协议，包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1.9 项目、工程、系统：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均指“**湖南大学（招标编号）所需货物及服务**”。
- 1.10 现场、实施现场：均指湖南大学。
- 1.11 响应文件：指乙方投标时递交给丙方的《**湖南大学（招标编号）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文件。
- 1.12 合同设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软件及服务。
- 1.13 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上述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第二条 总则

- 2.1 经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湖南大学（招标编号）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中标方，承担 XXXXX 项目的建设任务。
- 2.2 项目建设应坚持“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及“稳定性”、“安全性”、“基础性”、“开放性”原则。
- 2.3 甲乙丙三方各自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协调处理有关事务、签署书面文档。
- 2.4 三方应精诚合作，加强沟通，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合作内容按时完成。重大事项的沟通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
- 2.5 三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三方中的其他两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三方中的其他两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2.6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必须克服种种困难，按照丙方的要求内容和要求认真完成该系统项目的服务内容。

第三条 采购内容

3.1 设备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湖南大学（招标编号）所需货物及服务等，用于_____（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学校、丙方均指湖南大学）。采购内容以实现丙方建设目标为前提，项目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增值税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果乙方为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软件移交

4.1 验收事宜按学校要求执行。

4.2 以学校对项目验收的要求为准。

4.2.1 乙方按要求进行软件部署、调试后，由学校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

4.3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软件移交给丙方，甲、丙两方共同签署《软件移交清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阶段：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第三阶段：服务期满 1 年后，经用户认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所有发票开立前，需先与甲方确认过具体发票金额、类别后再进行开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5.3 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 栋

电 话：0731-859312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

税 号：914301008837631903

账 号：18099901040000508

5.4 丙方指定质保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南大学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593757349624

5.5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15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嘉钰】【18008409365】【yangjiayuhun@abchina.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丙方项目负责人：【 】【 】【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6.2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和丙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3.1 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6.3.2 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6.4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6.5 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第6.3、6.4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可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由丙方或丙方授权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

7.2 乙方向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7.3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7.4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5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丙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7.6 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丙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丙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软件或服务因质量问题给丙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导致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丙方或第三方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

损失。

7.8 甲方和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各偿付一半。如果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或服务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8.2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处理好软件故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丙方偿付 100 元/台。

8.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或服务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8.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两倍的增值税额。

8.5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九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长沙市])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附件 1：技术参数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丙方：湖南大学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参数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_____

备注：（1）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附件 4-5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参加采购项目的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服务		备注(偏离/ 响应)
			时间	地点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
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
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相关承诺等）；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